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518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（自编号A栋）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秀塘村
建设规模	厂房（自编号A栋），总建筑面积：9837平方米，地上3层：9837平方米；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：16003平方米，地下1层：16003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建证〔2015〕23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9复21B08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2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8月30日